

通訊組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法

80.11.22 系務會議通過

99.4.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畢業計點要求：

1. 博士班修業時間四年（含）以上者，畢業點數需 20 點；其中 A 級論文至少一篇或 B 級至少三篇，C 級至多一篇。
2. 博士班修業時間短於四年者，每縮短半年（一學期），除滿足上述要求外，畢業點數須加 5 點。

二、 論文分級計點：

1. 當年列入 SCI (Science Citation Index)或 SCI Expanded 之期刊^{註一}，並列入 JCR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之任一分類^{註二}，依期刊影響指數(Impact Factor)排序，前 30%為 A 級、超過 30%至 70%為 B 級、超過 70%者為 C 級。
2. 上列期刊點數計算方式：A 級期刊每篇論文以 10 點計，B 級每篇以 7.5 點計，C 級每篇以 5 點計。
3. 未列於 SCI 或 SCI Expanded 之期刊與國際會議論文皆視為 C 級。

附註

註一：期刊論文之分級，以該博士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依論文分級計點第1項之最佳排名採計。

註二：期刊同時列於JCR兩項以上分類者，以排名較佳者計。